

# 金寨县教育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 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以下简称新《条例》）、《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六政办秘〔2020〕161 号）和《金寨县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金政公开〔2021〕2 号）文件要求编制而成。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金寨县信息公开网（<http://www.ahjinzhai.gov.cn/public/content/32323641?shareKey=40e37062124f4b28947461f9cbf35c49>）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金寨县教育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梅山镇新河南路县教育局一楼，电话：0564--7062512，邮编：237300）。

###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金寨县教育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紧密结合全县

教育工作实际，坚持应公开、尽公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6555 条。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1.全面推进教育领域政务公开。及时公开招生政策和招生计划、公布教育部门和直属学校预决算、三公经费等信息。发布教育资助、财政专项资金、依法行政等信息，保障民众知情权。开展政策解读，实现教育政策的透明化和公开化。积极应用书记信箱、部门信箱、在线访谈等网络平台，回应社会关切、百姓关注的话题，确保教育信息公开的及时性、有效性。

2.着力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按照省市县要求，编制义务教育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目录；2020 年 8 月份，参加省教育厅目录指引体系论证，并及时在两化平台发布信息。

### （二）依申请公开

严格按照《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六安市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办法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法的通知》（六政办〔2019〕40 号）要求，修订依申请公开制度和申请表、流程图等内容，2020 年没有收到依申请公开的申请。

### （三）政府信息管理

以教育领域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为抓手，加强对政府信息的管理，进一步规范了信息发布流程，加强信息发布前

审查，强化网站信息安全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全面落实三级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和工作规程,信息从产生到公开需通过发布员、审核员两级严控把关。同时为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的信息质量，发布信息时进行错别字筛选、敏感词风险提醒、易错字提示、错链死链与空白栏目提醒等。建立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答复各环节制度规范，对所公开事项内容进行审核、把关，确保公开内容的合法性、准确性、严肃性，确保公开的范围、形式、时限、程序符合要求。

#### （四）平台建设

建立了政府网教育重点领域、教育局、标准化规范化专栏三个公开平台，调整和完善了信息公开体系的一级目录、二级目录和三级目录，使栏目更加规范完整。各直属学校按照要求设置公开栏，开展党务、校务、财务、营养改善计划等公示公开。

#### （五）监督保障

教育局成立了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明确了工作职责，细化了工作任务。将政务公开工作与效能建设、督查督办相结合，建立“一周一更新、一月一调度、一季一监测、半年一督查、一年一考评”长效工作机制。对市县政务公开办及第三方

监测结果进行全面梳理，认真整改落实。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单位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内容，分值占总分的4%。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	+4	6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	+5	8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8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0	8120 万元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加第三项)	申请人情况
--------------------------	-------

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0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1、栏目组配不尽合理。部分栏目政府网站、局网站平台、标准化规范化专栏重复设置，增加工作量。
- 2、测评指标过于细化。测评指标体系、考察点过于细致，部分栏目信息难以收集，有时需要做情况说明。
- 3、检索功能不够快捷。原来点开侧边栏，本栏目信息全部显示，预览查找方便，现在需要通过组配或者关键字检索，不够快捷直观。
- 4、工作机制不够健全。网站后台经常改版，出现信息、链接丢失，需要突击补充，重复劳动，建议建立制度化常态化机制，完善网站运维体系建设；信息公开人员承担多项工作任务，工作时间和精力无法保障。

今后，县教育局将继续按照上级政务公开的相关要求，根据自身存在的不足和全县政务公开工作中的共性问题，努力抓好以下四方面工作：

**一是加强领导，明确职责，在强化管理上下功夫。**强化组织领导，强抓队伍建设，增强责任意识，层层传导压力，将政务公开被纳入全县重点工作考核内容的责任层层分解，形成齐抓共管、上下联动的合力。

**二是完善机制，注重协调，在执行制度上讲规范。**继续完善本单位政府信息发布协调制度、政务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等系列公开制度，确定班子成员专抓，安排专人协调落实，分工明确，责任具体，确保发布政府信息的权威性、规范性、一致性和及时性。

**三是立足传统，创新思路，在拓宽渠道上求突破。**要按照“能公开尽公开”的基本要求，做到主动积极公开，不断创新工作方式，在做好网上公开、会议公开，设置宣传栏、咨询台，发放公开宣传材料等传统方式的同时，更多地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微博微信、电视访谈、媒体发布等多种途径，让政务公开成为推动工作的一项重要举措，把政务公开作为社会了解政府工作的一面镜子，努力打造阳光政务。

**四是严明岗责，强化监督，在落实考核上要成效。**强化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认真落实相关人员业务培训，全面压实岗位责任，经常开展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检查调度，适时明确任务和目标，尽快补缺补差，同时认真总结典型经验并及时推广，按全县统一要求不断强化对公开工作的监督和考

核，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及时高效，促进全县教育系统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0年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